

9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Comment: 页: 1
<<ODS JOB NO>>N0523368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CEDAW/PSWG/2005/II/CRP.1/Add.1<<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

审议定期报告方面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贝宁

导言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贝宁的初次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CEDAW/C/BEN/1-3)。

第 1 和 2 条

1. 报告说明,《宪法》或国内立法中没有关于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同上,第 13 和 14 页)。政府是否打算修订《宪法》,或颁布立法,对《公约》第 1 条所述的对妇女歧视作定义并加以明确禁止?
2. 报告指出,人权局的任务是“使国内法律同国际文书达到一种最佳的协调”(第 14 页)。请说明人权局是否正在针对歧视妇女和不符合《公约》的法律采取有效行动。
3. 请说明国民议会是否已通过并颁布《人事和家庭法草案》,请更详细地说明该法的内容,特别是该法如何解决与达荷美习惯法的冲突。
4. 请说明撰写报告的过程,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作用,并说明在撰写报告过程中是否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还请说明,是否将报告提交给了国民议会,并说明推迟提交的原因。
5. 全国贯彻国际人权文书监督委员会是否作出了努力,定期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

6. 《宪法》第 147 条规定，贝宁所批准的协定和条约的条款优先于国内法律，“而且可以引用，以便使之在国内各级机构——不论是行政、立法或是司法机构——中得到执行”（第 13 页）。报告还指出，妇女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有一些补救办法，（第 10、11 至 13 页）。但是，报告还说，国内立法中没有关于对违反《公约》可采取行动的规定（第 14 页）。请说明针对违反妇女权利指控有哪些补救办法以及如何加以实施，并说明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提高妇女对其可提出性别歧视申诉这一权利的认识。

第 3 条

7. 请进一步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目前的授权任务、权威地位以及人力和财力，包括其与实施《公约》的关系。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8. 报告中提到了一些“为了逐渐缩小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差距”而采取的措施，如在发出国学习奖学金时以及在某些发展项目中采取平等权利措施（第 22-24、39 和 66 页）。是否考虑了采用暂行特别措施，如规定名额或奖励措施，以加速实现其他领域的平等，特别是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25 和 23（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第 5 条

9. 报告说，“影响妇女充分发展的障碍多少同她们的第一职责是生育，生儿育女是其主要任务有关”，并且“还必须提到陋规旧俗，传统做法和禁区等因素”（第 21 页）。除了删除学校教科书中的性别定型观念内容外，采取了何种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利用教育系统和媒体全面地同性别定型观念作斗争？

10. 如果通过和颁布《人事和家庭法》，采取了何种特别措施来确保加以实施，并对阻碍妇女平等的顽固的文化和传统障碍（如早婚和强迫婚姻、换婚和多偶制）提出挑战？

对妇女的暴力

11. 请说明是否制订了一项制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跨领域全面战略，如果已制定，请说明其内容。

12. 报告讨论了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雇用和虐待青年女佣“vidomegon”以及强迫婚姻和叔娶嫂）的普遍流行情况（第 19、20-23、30、67、86、90 页）。此外，据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在贝宁一些少女继续在神之奴（Trokosi）制度下充当奴隶（E/CN.4/2002/83）。请说明为取缔这些习俗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迄今所产生的效果。

第 6 条

13. 报告坦率承认，贝宁仍然是国际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活动的来源地、过境地和目的地（第 26 页）。贝宁政府是否打算按照其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批准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制定立法并实施综合战略，以查明、防止和打击进出贝宁的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

第 7 和 8 条

14. 报告提供的关于贝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资料很少。铭记《公约第 7 条 (b) 款》，请提供妇女在行政部门、议会和司法部门各级和各单位的情况。计划制定或已制定了何种措施来增加妇女参与？

第 9 条

15. 贝宁政府是否打算修订《国际法》第 20 条，该条可允许贝宁政府不同意外国妇女通过与贝宁国民结婚获得贝宁国籍（第 36 页）。贝宁妇女是否与男子有同样的权利，在配偶为外国人的情况下可将其国籍传给子女？

第 10 条

16. 报告说，由于存在着不利于女孩获得教育的障碍（第 44 和 45 页），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权利，包括获得教育和入学的权利。请就这方面的方案，包括其内容、收益对象、遇到的困难及迄今产生的影响提供更多资料。

17. 报告说，政府已采取联合政策措施，鼓励女孩进入非传统行业（第 39 页）。请说明这方面措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已经实现既定目标。

18.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统计数据，说明女孩在各级教育的总体识字率、入学率和就学保持率的变化趋势，并说明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差异。

第 11 条

19. 报告说，根据《劳动法》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劳资总协议》，妇女具有同工同酬权利（第 49 和 50 页）。这些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就业，如果是，请说明计划制定或已制定的有效实施这些规定的措施。

20.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统计数据，说明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行各业的总体就业情况，并说明变化趋势。

21. 请提供妇女在非正式行业的就业情况，包括妇女在非正式经济中与正式经济中就业的比较情况。

第 12 条

22. 据报告，法律禁止人工流产，任何妇女如果被判定自己施行人工流产，判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并处以 36 000 至 720 000 法郎的罚款（第 31 页）。报告中没有说明，每年有多少妇女死于非人工流产引起的并发症（第 64 和 65 页）。请说明旨在废除 1920 年 7 月 31 日关于禁止鼓励人工流产和避孕宣传的法律的新立法草案的状况。

23. 报告说，尽管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但防治艾滋病方案开展十年后，“成绩来看并不令人鼓舞”（第 63 页）。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增加，而且男女都不愿意使用避孕套（第 63 页），鉴于这种情况，请更详细地说明是否有针对妇女和男子以及青年人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教育方案，以及是否实施此类方案，其实质内容和影响。

24. 报告说，计划或已经开展一些有利于妇女和女孩的项目，如“安全分娩”和“生育健康与靓丽青春”项目（第 23 页和 60 页）。请说明这些项目的当前状况及其性质、范围和影响。

25. 请就母亲和婴儿死亡率、发病率、预期寿命、营养状况、避孕知识和使用情况提供最新资料，包括农村和城市差异以及变化趋势。

第 13 条

26. 据报告说，在贝宁男子优先于妇女获得家庭补贴（第 67 页）。报告还说，妇女公务员根据其没有被赡养人或子女的情况支付更高的工资和薪俸累进税（第 24 页）。没有说明作为户主的妇女公务员并且应享有家庭补贴，她们是否需要缴付更高的累进税。请作解释，并说明政府是否并且何时打算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在税收和社会福利分配方面的平等。

27. 报告说，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提供微型贷款的计划，这是增加妇女获取贷款的重要新办法（第 67 至 69 页）。报告没有明确说明向妇女企业家提供了何种切实可行的方案支助。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支持各行各业和非传统部门的妇女企业家？

第 14 条

28. 请对全国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以及农村发展部中的妇女农业和农村发展处的授权任务和开展的活动作更多的说明（第 20 和 22 页）。

29. 请说明是否已制定全国农村发展政策，并说明其中是否包括两性平等以及是否对农村妇女予以特别重视，从而通过提供教育、保健服务、干净水和卫生设施、经济机会和土地拥有权以及参与发展规划方面的决策进程来提高她们的生活水平。

第 15 和 16 条

30. 报告说，根据习惯法，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不同，而且《人事和家庭法》草案没有解决这一差异（第 87 页）。政府是否打算采取措施，要求男女结婚年龄方面的平等？

31. 报告说，贝宁法律对丈夫和对妻子的奸罪行为的定义和惩罚是不同的（第 30 页）。政府是否打算修订法律，消除这方面的差异以及对妇女的歧视？

32. 尽管法律承认妇女具有平等的继承权和财产权，但是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实际上，“由于一些地区的风俗，使她们不能真正继承财产”（E/CN.4/2003/75/Add.1）。报告说，习惯法是重父系的，“不承认女儿有任何遗产继承权”，她们作为妻子，是“丈夫的财产并且可以被继承”（第 15、25 和 79 页）。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男女在继承方面的平等？

任择议定书

33. 贝宁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请说明在批准该议定书方面的任何进展。
